

濠江文史资料

(提案选编专辑)

第十八辑



政协濠江县文史资料委员会 编

澉江文史资料

(提案选编专辑)

第十八辑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澉江县委员会
文史资料委员会 编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出版

濠江文史资料

第十八辑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濠江县委员会文史资料委员会 编

内部资料

印证号 玉刊字 2008002 号

承印单位 玉溪区调所印刷厂

开 本 889 × 1194 1/32

印 张 12.8725

字 数 364 千字

印 数 0001—1100 册

出版日期 2007 年 12 月

地 址 濠江县凤麓镇凤翔路 13 号

电 话 0877—6911171

邮 编 652500

政协澉江委员会 文史资料编辑委员会

编委主任：李云兆

副主任：李晓勇 保世中 李树明

文 坤 牛夕荣 张树宾

委 员：罗志猛 赵天和 暴学明

洪嘉智 阮永骞

主 编：罗志猛

副 主 编：暴学明

编 辑：暴学明 张 墅 洪嘉智

阮永骞 杨应康 张丽萍

阮学才 鲁自雄 吴兰英

责任编辑：暴学明

校 对：吴兰英

序 言

提案是人民政协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职能的重要方式,是政协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民主性、广泛性和制度化的特点。通过提案,许多问题能够得到最直接、最有效的反映和解决。通过提案工作,一方面有助于政协委员代表各族各界群众充分发表意见、建议,有效发挥参政议政作用;另一方面有助于党和政府保持与广大人民群众的联系,广泛听取来自社会各界的意见和建议,拓宽工作思路,改进工作作风,实现决策民主化、科学化,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贯彻落实。随着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的不断完善,政协的地位及提案工作受到各级党委和政府的高度重视,提案的影响和作用越来越大。

政协激江县六届一次会议以来,提案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提案数量大幅增加,质量明显提高,为推动激江经济发展,社会进步作出了积极贡献。为总结经验,再接再厉,经政协激江县六届委员会第43次主席会议研究,决定编辑出版这期《激江文史资料·提案选编专辑》。该专辑精心选编了自2003年至2006年六届政协一次会议至四次会议期间,政协委员所提

325 件提案中的 129 件。入选的提案,内容详实,建议中肯,有的放矢,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选编时既考虑到反映社情民意的热点、难点问题及群众生产生活中实际问题的提案,又考虑到已采纳并得到落实,产生了一定经济和社会效益的提案;既照顾到全局性、前瞻性、可行性,又有真知灼见,一时条件不成熟,或需要更长时间才能解决问题的提案,也选编其中。由于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高度重视,所有提案做到了事事皆办理,件件有回复,办复率达百分之百。选编按照年份先后及当年提案序号,一件提案一份回复依次编排。有的提案是一案多复(一件提案涉及多个部门答复),即只选其中一个。为尊重历史,不论提案还是回复,原则上原文照登,只对个别不通顺的词句和不当之处稍作修改。由于内容繁多,时间仓促,难免还存在纰漏和不妥的地方,敬请阅者指正。

编 者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

目 录

关于加强全县网吧规范经营管理的提案	(1)
关于加强烤烟收购管理,维护烟农利益的提案	(6)
关于提高便民服务中心窗口服务质量的提案	(8)
关于制止烤烟收购中不正之风的提案	(12)
关于稳步发展蔬菜产业、切实增加农民收入的提案	(15)
关于禁止农民在田间、公路上焚烧麦草、稻草的提案	(17)
关于把二中北院(原凤麓中学)作为凤山第二小学的 提案	(19)
关于加大对重点景区景点旅游秩序清理整顿力度的 提案	(22)
关于尽快恢复我县农村合作医疗的提案	(25)
关于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积极引导全民参与群防 群治的提案	(28)
关于保护抚仙湖要标本兼治的提案	(31)
关于加强城市管理、树立文明城市新形象的提案	(38)
关于尽快修复小窑至萝卜村路段的提案	(40)
关于保护东大河水库,加强径流区内采矿管理的提案	(42)
关于加强沼气池服务和管理的提案	(46)
关于大力发展畜牧业的提案	(49)
关于重视治理县城“脏、乱、差”的提案	(53)

关于加大抗浪鱼人工养殖力度的提案	(59)
关于改修景宁街中段地下水道的提案	(64)
关于建立我县信息网站的提案	(66)
关于加强城标(大凤凰)附近蔬菜交易管理的提案	(68)
关于加大管理力度,禁止向流往抚仙湖的河道内倾倒 生活垃圾和死家畜、禽的提案	(70)
关于修筑东溪哨工业区公路的提案	(73)
关于加快梅玉 110KV 变电站建设的提案	(75)
关于协调解决东溪哨工业园区两个污水坝塘管理利用 的提案	(77)
关于切实解决永和一带群众“出行难”问题的提案	(79)
关于筹资建公墓的提案	(82)
关于加强农田垃圾的利用与管理,保护抚仙湖旅游资源 的提案	(84)
关于加强林下资源管理的提案	(87)
关于改善环城北路路面状况的提案	(89)
关于修复东龙潭层青阁的提案	(91)
关于修复跨马至四中公路路面的提案	(93)
关于禁止在抚仙湖北岸旅游规划区域新建房屋及房屋 加层建设的提案	(95)
关于进一步做好养老保险扩大覆盖面和基金征缴工作 的提案	(97)
关于解决我县税费改革后部分群众增负的提案	(103)
关于禁止在帽天山自然保护区开采矿石的提案	(106)
关于修复环城北路的提案	(110)
关于组建抚仙湖水上游救护中心的提案	(112)
关于加强县城“皮鞋车”载客营运管理的提案	(114)
关于盘活现有闲置资产,解决拖欠工程款的提案	(118)

关于加强“网吧”管理的提案	(120)
关于农村建房应整体规划、拆旧盖新、节约土地的 提案	(123)
关于加大液化气钢瓶监测监督管理的提案	(125)
关于加大对医疗垃圾、废弃物品的监督管理力度的 提案	(127)
关于加强抚仙湖面山生态环境建设的提案	(132)
关于把梁王山纳入澄江旅游总体规划的提案	(134)
关于在全县中小学校开展“保护抚仙湖”宣传活动的 提案	(137)
关于阳宗关索戏进行保护与开发的提案	(141)
关于培植我县旅游观光农业的提案	(144)
关于加快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进程的提案	(147)
关于加大扶持澄江县消费品工业力度的提案	(153)
关于保护磷矿资源的提案	(158)
关于建立旅游专线,实施导游服务的提案	(161)
关于规范广播电视、通讯、电力线路架设和安装的提案	(164)
关于乡村公路建设与管理的提案	(167)
关于宣传和展示澄江抚仙湖民族文化的提案	(169)
关于挖掘澄江旅游资源、历史文化的提案	(172)
关于规范澄江土著鱼“簰簰”二字的提案	(176)
关于加强梁王山等地人工草场的管理与合理利用的 提案	(179)
关于梁王山开发项目应重点保护原生植被的提案 ...	(182)
关于把采矿和恢复生态环境结合进行的提案	(184)
关于搞好抚仙湖岸边及入湖沟河卫生的提案	(188)
关于清理农村垃圾的提案	(191)

关于修复县城至西浦公园公路的提案	(194)
关于尽快保护尖山破损山体,恢复“玉笋擎天”完好 景观的提案	(196)
关于青少年活动中心门前设立学生出入警示牌的提案	(199)
关于进一步加强县城市容市貌综合治理的提案	(201)
关于加强基层文化站工作的提案	(205)
关于对特困患者给予社会救助的提案	(207)
关于规划和开辟新的磷化工开发区的提案	(210)
关于抚仙湖径流区河道清除污染的提案	(213)
关于加强抚仙湖环湖文明走廊工程建设的提案	(217)
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市容市貌管理的提案	(222)
关于加强祭奠物管理的提案	(226)
关于加强农村实用科技推广与运用的提案	(229)
关于提高标准、按时下拨农村小学寄宿生伙食补助费 的提案	(235)
关于加强农村环境卫生整治的提案	(237)
关于加强有线电视网络建设,扩大信息覆盖率的提案	(239)
关于加强宗教活动管理,抵御非法宗教渗透的提案.....	(241)
关于适当提高农村特困低保户补助标准的提案	(245)
关于加大澂阳路建设力度的提案	(249)
关于建设县城北正街南延长线的提案	(251)
关于解决松元村委会行车难的提案	(253)
关于施划澂马路、环城北路交通标线的提案	(255)
关于修补和完善城市人行道的提案	(257)
关于加强货运飞扬物管理的提案	(259)

关于加强城市宠物管理的提案	(261)
关于禁止其它线路与电力线路同杆架设的提案	(263)
关于加强农村财务管理的提案	(266)
关于提升徽江经果产业的提案	(270)
关于稳定烤烟生产支柱产业地位,增加对烤烟生产扶持 投入的提案	(273)
关于进一步加强校园周边环境整顿,确保师生安全的 提案	(276)
关于加强镇村文化阵地建设,进一步营造健康向上的 农村文化生活的提案	(279)
关于加强我县农村文化建设的提案	(282)
关于加强药品分类管理的监督力度的提案	(286)
关于加强抚仙湖沿岸镇村垃圾管理的提案	(291)
关于增加公共体育设施的提案	(295)
关于开发、生产徽江旅游纪念品的提案	(297)
关于进一步提升徽江旅游软环境的提案	(300)
关于理顺我县非农业户口户籍管理的提案	(303)
关于筹集助学基金,为莘莘学子送行的提案	(306)
关于盘活城镇农村闲置土地的提案	(308)
关于加强对抚仙湖沿岸环境卫生管理的提案	(310)
关于进一步加强傩戏傩文化研究与保护的提案	(314)
关于徽江磷矿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及禁止外流的提案	(317)
关于加强城市管理的提案	(320)
关于对徽马公路进行养护的提案	(323)
关于重修县城至西龙潭老公路的提案	(325)
关于加强农村医疗卫生工作的提案	(327)
关于加强农村财务管理,预防职务犯罪的提案	(330)

关于建设公寓式住房的提案	(335)
关于疏通振兴路下水道的提案	(338)
关于整治翠竹湾农贸市场南北大门附近以路(街)为市、 阻塞交通问题的提案	(340)
关于加强对露天焚烧大、小春秸秆管理的提案	(343)
关于加强对电线、通信线、广播电视线进行整体规划的 提案	(347)
关于在濉阳二级公路路基工程完工后暂缓建设的提案	(349)
关于进一步推进工业发展的提案	(351)
关于完善凤山公园扩建工程的提案	(358)
关于设置马料河公路西侧防护栏的提案	(361)
关于加强对红山顶葬坟、围坟管理的提案	(363)
关于促进濉江县污水处理厂污泥利用转化的提案 ...	(365)
关于开发旅游纪念品的提案	(367)
关于恢复“濉江”县名原用字的提案	(370)
关于解决右所镇小湾小学师生饮水难的提案	(372)
关于梁王河路段机动车限速行驶的提案	(374)
关于加强新农村建设规划的提案	(376)
关于盘活闲置土地的提案	(378)
关于解决县文化馆馆址及活动场地的提案	(380)
关于进一步加大对占道经营和车辆乱停乱放综合治理 力度的提案	(384)

关于加强全县网吧规范经营管理的 提 案

提案内容：

随着电脑网络的普及，濠江县现已拥有 18 家网吧（经文体事业局正式批准经营）。由于一直没有成立一个专门的组织机构对网吧的经营管理进行有效的约束和监督，致使网吧出现“黑洞”。个别网吧业主片面追求经济效益，置相关的法律法规而不顾，为上网者提供一切便利条件，诱导部分自控力较弱的中小学生昼夜上网，影响了学生的学业。个别业主甚至利欲薰心，以黄色淫秽，封建迷信等内容引诱未成年儿童逗留网吧，极大地危害了青少年的身心健康。许多优秀学生沉溺于网吧，终日厮守，荒废了学业，丧失了学习的信心和生活斗志。为了上网，他们欺骗老师和家长，逃课上网，偷盗上网，逐渐误入人生的歧途。许多青少年陷入虚拟的“反恐斗争”游戏中，企图在虚拟网上重振自己的“雄风”，因而终日困在网吧中，无所事事，消极颓废，人生从此失去意义，导致社会风气败坏，影响社会的长治久安。如果这个问题再不解决，它将影响到我县年轻一代的健康成长，而且不利于全县两个文明建设的正常进行。

对提案的实施建议：

- 1、建议政府尽快制定有关网吧的管理办法，明确主管和

执法主体,规范管理,加大力度,坚决取缔“黑网吧”。

2、建议公安、工商、文体、电信等部门抽调一定人员组成文化市场稽查队,各有关部门坚持做到协调配合,齐抓共管,各司其职,综合治理。

3、坚决杜绝未成年人进网吧,对允许纵容中小学生进入网吧的经营者予以严厉惩罚或坚决取缔。

4、严格控制网吧的户数,对网吧进行彻底的停业清查整顿,对证件不齐全的网吧予以取缔。

5、建议从规范市场入手,集中市场,统一管理,将所有的网吧集中到一条街或某一个场所内经营,以利于执法和监督管理。

6、建议有关部门责成年满 16 周岁以上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按期办理身份证,以利于查处监督未成年人上网之事。

提案人:中共界 11 名委员

二〇〇二年十月十日

关于加强全县“网吧”规范经营 管理提案的答复

中共界政协委员:

2003 年 2 月,政协委员较为关注我县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中接待未成年人进入网络游戏厅等社会的热点问题,担忧青少年迷恋游戏、沉溺网吧、荒废学业、逐渐误入人生歧

途。为贯彻党的十六大报告要“大力发展先进文化,支持健康有益文化,努力改造落后文化,坚决抵制腐朽文化”和县第九次党代会,加强对文化市场的管理和监督,对群众意见比较大的网吧进行清理和整顿的精神,我局组织“网吧”经营业主集中学习《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并根据条例制定了《濠江县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规定,针对我县“网吧”经营中突出的问题提出必须遵守的条款,明确对违反条款的处罚,暂扣《文化经营许可证》两户,给予违纪处1000元以上罚款11户,网吧中接纳未成年人等问题得到有效遏制,日常监管初见成效。现就政协委员提案答复如下:

一、《互联网上网服务场所管理条例》是对“网吧”管理的法律依据。文化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日常监督管理,公安部门负责信息网络安全、治安和消防的监督管理,工商部门负责登记注册和营业执照的管理,依法查处违章经营活动,电信部门负责实施有关监督管理。

二、建立文化市场稽查队。公安、工商、电信、文体等部门各司其职、协调配合,在“扫黄、打非”等专项整治中取得了一定的成果,但“网吧”的管理重点在日常管理,经常不定期的突击检查,方能真实地查实情况,才能有效地打击违法经营户的违规行为,文化市场稽查队是一支专管文化市场十余个项目的队伍,它的成立势在必行。

三、加大接纳未成年人进入“网吧”查处力度,有效控制“老大难”问题。接纳未成年人(16岁以下)进入“网吧”是一个难点和焦点的问题。有近半数的经营业主视《条例》于不顾,利欲熏心,利用局域网游戏吸引未成年人入内,更有甚者

推出优惠条件或提供便利条件接纳未成年人,致使部分学生欺骗教师、家长,逃学玩游戏,进而沉溺网吧,荒废学业,在“反恐战争”等游戏中寻求刺激,在虚拟的网上重振“自己”的雄风,逐渐误入人生歧途,影响社会的安定。针对此问题,我局依据条例作出明确规定:在检查中发现有接纳未成年人进入的,不论任何条件均给予1000元处罚基数,每增一人增加100元的罚款处罚,并写出经营保证书,年内第二次检查所发现的类似情况的处1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的罚款且吊销其文化经营许可证并制定了相应的奖励政策。经过两个多月的实施,未成年人进入“网吧”现象得到有效的控制,但仍亟待加大日常监管的力度。

四、严格控制“网吧”户数,坚决取缔“黑网吧”。我县人口仅为15万人,且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计算机也逐步进入家庭。我局从市场的角度出发考虑经营者的利益于2001年就不再审批“网吧”,至现在全县共有“网吧”18家(县城17家,禄充1家),而市局给濠江的名额是每年增加2户,连续增加5年,我们都尚未给予办理。而“黑网吧”出现在禄充有一家,阳宗2家,我局均向工商通报了情况,工商也及时给予了坚决取缔。

五、集中市场、统一管理。我县现有的网吧18家,为利于执法和日常监管,要集中统一到一起有待于商榷,一是本身服务质量诸方面存在问题,生意不景气。二是部分经营户是用自己的房屋,集中后存在租房金等问题。三是搬迁过程中需要电信等部门的支持。若要集中,可能要采用强制的办法。

六、提案中“以黄色淫秽、封建迷信”等内容引诱未成年儿童逗留网吧,没有依据。网络均经过公安、电信的管理平台

进行监控,没有此类信息输入经营户计算机,而局域网内均是游戏内容,业主尚不敢越雷池一步,否则,不但可处 15000 元的罚款,尚可交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七、学校、家长应加强对青少年进入“网吧”的教育,青少年正处于“危险”时期,影响他们的因素很多,若沉溺于“网吧”,则游戏中的暴力等镜头会把他们引向歧途,所以,在文化部门加强日常监管、坚决打击接纳未成年人进入“网吧”的同时,学校、家长也要加强对青少年的监护、教育,引导青少年正确使用计算机,从中获取知识,摒弃糟粕。

徽江县文体局

二〇〇三年七月二日